

# 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6〕5号

##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关于开展 2016年“优良学风建设年”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学风，是读书之风，是治学之风，更是做人之风。良好的学风，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保证，关系到学生个人成长和学院的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开展“优良学风建设年”活动。本次学风建设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，树立优良学风，推进学院学生工作长期稳定的发展。

### 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学风建设活动，力求使全体本科学生树立端正严谨的学习态度、勤奋踏实的作风、掌握高效的学习方法、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青春哲社志，勤于圆智梦

#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

#### 四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##### 1、成立哲社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

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张灯任组长，团委书记、班主任、专兼职辅导员为成员。

工作内容：负责统筹、领导全院学风督察工作，坚持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约束、惩防结合、标本兼治的方针，定期召开学风建设研讨会，求真务实、长抓不懈，构建长效机制。

##### 2、建立学风督导组，深入督察

(1) 成立由团委书记、班主任老师带队、各班学习委员（含研究生班级）、学院团委学生会学术部成员和学生党员组成的学风督导组。

组长：鞠芳

副组长：陈星伶（主席） 胡文新（学术部部长） 高扬（办公室主任）

成员：各班学习委员、学生党员、团委学生会部分干事

(2) 工作内容：坚持每天深入教室、学生宿舍进行学风督察，重点检查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上课期间吃早餐、零食、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，并对督察结果进行累积记录。每周通报一次。

(3) 检查对象：哲社学院全体学生

(4) 检查内容：各班级教学课堂考勤；学院学生例会；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考勤

(5) 检查方式：学风督导成员在课前 5 分钟到达上课教室，对抽查班级同学的到课情况进行检查。上课铃响之前没有到达教室者记为迟到。检查人员会在被查教室停留 5 分钟，如果仍然有不到者，则记为旷课；旷课 1 次记为 2 学时。

(6) 通报方式：每周对学风考勤情况进行汇总，将结果在学院网站、宿舍楼和学院公示栏上进行公布。将旷课严重的同学名单汇总至学校教务处，由学校教务处依据相关规定处罚。

## 五、学风建设方案

### 1、召开主题班会、经验交流会，开展考风考纪动员活动

各班召开学风建设班会，让全体学生深刻认识到学风的重要性。同时，各年级、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，组织开展各类经验交流会，邀请本班优秀同学或本专业高年级优秀同学进行经验交流和分享。

欲正学风，先正考风，考风是对学风最终的检验。结合新《刑法》对于考试作弊入刑的规定，各班需针对学生考试纪律问题展开专门性教育，做好诚信考试、考试纪律及学校相关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使同学们端正对待考试和成绩的态度，加深对考试纪律的认识和理解。纠正部分同学对考试作弊侥幸心理，杜绝考试违纪违规现象，不作出破坏个人、班级、学院形象的事情。

### 2、整顿课堂纪律，严格请假制度

良好的教学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。学院将重点整治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扰乱课堂秩序的行为。

事假必须提前上交请假条报批后方可，特殊情况须与班主任、团委老师沟通后，事后补假条，否则按旷课处理；重大病假须有医院开具疾病证明。学生假满返校后，需到团委老师处销假。

### 3、学习成绩通报谈话制度，建立学业预警体系，防微杜渐

根据以往学生出现违纪现象的实际情况，确定重点需要教育的学生范围。学期成绩不及格2门以上课程、无故旷课3次以上，逐个排查教育，班主任、团委老师先后与学生开展专门谈心，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与同学谈心，力争在可以预见的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引导、教育和帮助。

### 4、加强境外生学风建设，逐步实现“一致化”管理

加强对境外生学风的管理力度，在奖惩上进行一致化管

理。各班级可开展座谈交流、境内外生互帮互助机制、“一帮一”结对子活动、“一对一”宿舍结对等多种形式活动，鼓励境外生端正学习态度。

#### 5、学风建设，党员、学生干部先行

一个党员、学生干部就是一面旗帜，党员、学生干部应该在学风建设中树立良好的导向示范作用。召开各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、学生干部大会，开展承诺活动，书面定下考试目标，进行诚信宣誓。对于在学风建设中表现优秀、达到预定考试目标的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，给予院内通报表扬。

### 六、落实学风建设奖惩，营造良好学风

#### 1、工作个人奖励

在学院优秀学风建设活动中工作态度积极、工作突出的学风督导员将授予院“优秀学风督导员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综合素质测评加分，同时在评奖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#### 2、个人奖惩

(1) 一周内上课迟到、早退 2 次者给予口头警告；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。

一周内无故旷课 1 次者给予口头警告；无故旷课 2 次（含 2 次）以上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。

每通报批评 1 次扣下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分 0.3 分；连续 2 次被通报批评者，班主任谈话；连续 3 次通报批评者将联系家长。

注意：本月受通报批评 2 次（含 2 次）以上的学生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(2) 各班级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学生干部，本月出现旷课 3 次及以上的情况，将在取消个人奖助贷补评选、评优及推荐上党校等资格基础上，给予以下措施的处罚：

入党积极分子延长入党考察期；预备党员责令其在支部会上进行检讨并延长预备期；正式党员责令其在支部会上进

行检讨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；学生干部免去其在学院学生组织中的职务并通报批评。

### 3、班级奖惩

班级此月无故旷课记录累计达 10 次以上的，取消当年所有的集体评优资格，包括“优良学风班级”、“优秀班级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。

七、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其修改权及解释权归哲社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。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6 年 4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，各班主任，院团委学生会，各班级

---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6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